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3 年 4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局長盈蓉

記錄：楊靜琴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張治祥 陳志銘 黃素津 沈榮銘 游適銘 林純綺 陳榮成
賴佩技 黃素華 劉建崇 吳雅鳳 賴嘉虹 石春霞 胡曉嵐
何治民 蔡宗峯 吳麗琴 林繼斌 馮耀廣 黃蕙庭 徐淑慧
賴順釗

五、專題報告：

1、公產管理科報告「臺北市市有財產總目錄」

主席裁示：感謝同仁的簡報，公產管理科每年編製市有財產統計彙編，有利於外界瞭解本市市有財產經營狀況，以提升市政行效效益。

六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(略)

七、「103 年 4 月六都財政（含稅務）相關新聞」報告（詳附件）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八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一、請財務管理科積極處理如下事項： （一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審議案，請積極注意本市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額度，以確保本府收入不因桃園縣升	財務管理科

主 席 指 示 事 項	主 辦 單 位
<p>格而減少。</p> <p>(二) 召開「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」會議，請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局網站，供民眾參閱。</p>	
<p>二、103年4月23日辦理之「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旁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座談會，請金融管理科主動提供錄音檔予應議員曉薇，並加速完成會議紀錄及上傳本局網站供民眾參閱。</p>	金融管理科
<p>三、請公產管理科積極處理如下事項：</p> <p>(一) 臺北小巨蛋冠名權一案，請研議各項可行性方案，並於5月9日前簽報市長裁示。</p> <p>(二) 萬華車站公益樓層案，請公產管理科加速蒐集與掌握各機關使用需求情形，以利業務推動。</p> <p>(三) 本市動質處古亭、大安、景美、松隆等分處搬遷案，請公產管理科加速徵詢有使用需求機關，研擬妥處方案，俾市產有效活化利用。</p> <p>(四) 有關修訂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第2項，請加速辦理。</p>	公產管理科
<p>四、有關吳思瑤議員關切劍潭二期整宅活化使用案，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積極處</p>	非公用財產管理科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<p>理如下事項：</p> <p>(一) 請積極掌握時效完成劍潭整宅地下室漏水部分改善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(二) 請於 103 年 5 月 10 日前，邀集議員及里長辦理現場會勘，研議認養及拆除等相關事宜。</p>	
<p>五、請金融管理科、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於辦理開發案時，洽本府資訊局協助將光纖到府等規劃納入招標文件。</p>	<p>金融管理科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</p>
<p>六、委請顧問公司進行市有公用閒置建物現況清查，評估建物勘用性案，請公產管理科評估將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經管部份納入之可行性。</p>	<p>公產管理科、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</p>
<p>七、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積極就因地籍異動與重新測量，改變土地界樁，而發生民眾建物占用市有地 1 平方公尺以下者，對占用原因予以分類，併研議修訂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市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方式，研擬因應方案妥處。</p>	<p>非公用財產管理科</p>
<p>八、請本局各科、室積極辦理如下事項：</p> <p>(一) 科室電子公文採線上簽核比例未達 35% 者，請鼓勵同仁儘量改採線上簽核，以增加線上簽核公文件數。</p> <p>(二) 請科室主管督導同仁收到議會協調(會勘)紀錄之書函，應於員工愛</p>	<p>本局各科、室</p>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<p>上網－議會協調子系統登錄，避免發生已答覆卻仍被稽催之情形。</p> <p>(三) 市議會財政建設委員會審查本局相關單位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案，請相關科室妥備資料，以利議會(財政建設委員會)審議時說明。</p> <p>(四) 為維護本府辦公紀律，請科室主管督導同仁非公務避免使用公用電腦網路於購物網站流覽、消費等行為。</p>	

九、散會：中午 11 時 30 分。